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徐子強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吳坤豈

華宏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維

相 對 人 薰漢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南甸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徐子強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34,0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3,868元，尚未繳納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民國113年5月30日函文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2日函文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

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建分